

融媒体中心制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合作协议

甲 方：北京乐享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乐享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精神，落实《关于做好第四批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89 号）要求，积极推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人才，经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合作项目

甲乙双方基于融媒体内容制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试点及考核站点的工作展开合作。

二、合作内容及要求

作为融媒体内容制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评价组织，甲方有责任对融媒体内容制作证书的培训试点和考核站点建设及证书质量等工作进行严格的把控。乙方根据甲方组织开发的融媒体内容制作 1+X 证书相关要求进行培训试点和考核站点的申请，申请成功后甲乙双方合作内容如下。

甲方：

1. 负责按要求遴选融媒体内容制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对考核站点进行指导与监督检查。
2. 负责建设考核系统，提供给乙方使用，为乙方提供考核系统的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
3. 负责组织考务考评员培训，为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考务考评员证书，并纳入甲方全国考务考评员团队。

4. 负责制订考试计划、发布考核通知，并在乙方组织学生报考、考前准备、考核组织、证书发放等工作中给予指导，以促进考核认证工作的有利进行。

5. 负责统筹组织全国考核站点完成考核实施工作。

乙方：

1. 遵守国家、政府和当地教育、物价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开展考核实施工作。

2. 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融媒体内容制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工作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3. 乙方通过教育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
台（<https://vslc.ncb.edu.cn/csr-home>）按照甲方最新公布的《融媒体内容制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试点事项说明》、《融媒体内容制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建设指南》申请融媒体内容制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培训试点及考核站点，申请成功后建立培训试点及考核站点，并根据自身服务能力面向乙方院校所在区域（省/直辖市）开展融媒体内容制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培训及考核服务。

4. 在考试期间，提供符合融媒体内容制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站点场地设施设备条件，并遵守甲方最新公布的相关考务管理要求《融媒体内容设计与制作应用职业技能考核站点管理规章制度》，做好考务和后勤保障工作，保证考试顺利进行。乙方应不断加强相关考核组织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思想教育，打造高水平的考核组织管理队伍。

5. 按甲方公布的考核时间节点与工作要求，使用教育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
台（<https://vslc.ncb.edu.cn/csr-home>）完成报名组织、考核考务实施工作，乙方考评员不负责考试阅卷工作。

6.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基础服务考试平台，乙方在甲方的统一考

试安排下组织学生进行考试。

7. 负责留存记录考试过程的音视频材料，备份和上传考核数据。

8. 在考核期间，乙方应确保考核活动不对考生及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承担考生在考核场所及考核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保障义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考生或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安全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甲方为考核合格人员颁发融媒体内容制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统一邮寄至乙方，乙方负责发放给考核合格人员。

三、考核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融媒体内容制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费标准为：初级 210 元/人、中级 230 元/人、高级 245 元/人。考试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考核费，甲方向乙方支付场地与设备租赁、考务保障等考试服务费，考试服务费标准为：初级 90 元/人、中级 100 元/人、高级 110 元/人。考核费与考试服务费冲抵后，乙方实际按初级 120 元/人、中级 130 元/人、高级 135 元/人向甲方支付考核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乙方在考试结束 15 日内向甲方支付考核费用，甲方按乙方要求在一周内给乙方开具税务正式发票。

3. 甲方账户及发票内容：

1) 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乐享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0102120005300405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付款方式：电汇

2) 发票内容说明：

甲方税务核准的开票内容为：“信息技术服务*报名费”。

四、合作期限

1. 本协议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2. 本协议有效期满后，需继续合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协议。
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如遇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或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本协议执行情况，本协议双方应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决定协议的修改、暂缓或终止。

五、保密条款

1. 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一切商业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 一方违背本条款，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条款不受本协议期限约束，一直有效。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负责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实施 1+X 融媒体内容制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分包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如有违反，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
2. 乙方如有下述情况出现，甲方有权随时单独终止本协议，在官方网站上公示，并将报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严肃处理，直至取消乙

方参与试点资格。一旦本协议终止，甲方授权乙方的所有名称和标志的授权使用权将自动同时终止。乙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 私刻印章、伪造或篡改文件；

(2) 因考务管理工作不严或缺位，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恶劣影响。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甲乙任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的约定，或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未违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已实际发生的支出及利息；已经或将要向有关权利人承担的侵权责任、违约赔偿责任；因履行本协议预期可得利益；解决争议，实现债权所需的诉讼或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七、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争议与终止的解决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范围内。

2.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被判定为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履行。

八、其他事项

1.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认为需要补充、变更的，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公司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等事项的变动而不履行协议所规定的内容。
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4.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北京乐享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4.09.29

乙方（公章）：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乙方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4.9.20